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學年度
僑外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名單

111.12.27

依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

編號	學系名稱	學號	姓名	身分別	教育專業課程適用版本
1	教育學系	61100018E	何○兒	港澳生	中等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表 111.5.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 第 1110041282 號函備 查版
2	英語學系	61121044L	劉○	港澳生	
3	音樂學系	40890138M	王○恒	僑生	
4	東亞學系	40683224I	金○會	外籍生	

備註：

1. 本案學生僅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具師資生資格，學成後依規定申請學分證明(書)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無法在台擔任正式教師。
2. 請學生依應適用版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3. 本案學生未來倘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多僅得抵免四分之一(約6學分)，自取得正式師資生資格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期數應至少達3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餘依本校暨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之。

以下空白

